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山自然资罚字〔2023〕299号

当事人：何美红，*，公民身份号：440620*****7160，住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

本机关（单位）于2023年5月6日对你非法占用土地案立案调查。经查实，你未经依法批准，于2014年始，占用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的土地实施建设，建成门楼、围墙及水泥硬底化地面。经实地测量，占用土地面积102.4平方米（折合0.1536亩），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可调整农用地（按耕地管理）78.3平方米（坑塘水面78.3平方米）、非耕地及非可调整的农用地24.1平方米（农村道路24.1平方米）。根据《中山市东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该宗用地不符合规划面积102.4平方米。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何美红非法占地案现场照片；2、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询问（调查）笔录；3、现场勘测笔录；4、违法用地示意图（编号：D09RRB20230165）；5、关于中山市违法用地地块的地类证明；6、违法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分类情况核对表；7、中山市东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局部图。

本机关（单位）已于2023年7月29日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形式，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山自然资罚告〔2023〕299号）向你送达并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申请。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广东省国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一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02.4平方米土地。2、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2.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对非法占用78.3平方米可调整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共计罚款2349元；对非法占用24.1平方米非耕地及非可调整的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罚款482元。以上两项共计罚款283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指定的银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小榄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行政复议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附：编号为D09RRB20230165用地位置实地测量图

联系人：陈日文（19120014525）、冯炳煜（19120014612）

联系电话：0760-22116713

单位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民安中路138号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印章）

2023年08月07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